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27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洛阳市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改建工程领 导小组的通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275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改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洛阳市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改建工程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杨炳旭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王夕中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赵 震（市交通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张志新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
曾建设（市发改委副主任、工业局局长）

乔建红（市规划局副局长）

宋观成（市国土资源局助理教研员）

李松民（市公安局局长助理、交警支队支队长）

马群社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余 杰（市文物局副局长）

郭福伟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李玉明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
赵站伟（偃师市副市长）

陈 巍（老城区副区长）

马新红（孟津县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）

刘四倍（新安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协副主席）

张明亮（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）

张国军（市广播电视局调研员）

黄 欣（市长线局副局长）

雷呈杰（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）

宋广飞（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志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